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泸住建发〔2020〕48号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2020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租赁补贴相关资料的通知

泸水市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相关工作，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进城务工、农业转移及特殊人群等人员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严格执行按月或按季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相关规定的通知》（〔2019〕178）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住建部、财政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文件精神，贯彻执行“按

月或季度审核发放租赁补贴”的规定，结合《泸水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两房并轨建设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相关条款，使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在分配管理及发放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完成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相关资料报送工作，确保全市住房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对象：居住在本市内的非农业常住人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城/外来务工人员及农业转移人口等无自有住房或者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在 13 m²（含 13 m²）以下的住房困难户及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无房户；

（二）收入规定：收入条件原则上为城镇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政府确定的城市低保金数额的 3 倍以内。即：上年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400 元（含 1400 元）。如有变动，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劳动力付出支付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三）未享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含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四）家用机动车辆价值不超过 5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二、申报资料

（一）已在保障中的家庭，由各乡（镇）和社区进行核实后统一填报发放统计表，如有变化请提供变化后的相关材料；

（二）新增户：请认真填写附件 1、附件 2 的相关内容，并由申请人自行到相关部门核实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租赁补贴申请书；

2. 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及同一户口本中在就业地共同生活或者务工的家庭成员；已婚的，若夫妻户口不在同一户口本，需提供双方户口本及结婚证复印件；

3. 低保户及特殊人群需提供低保证复印件（要有低保证号与享受成员名单）及特殊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特殊证件复印件；

4. 务工人员：

州内进城务工人员：需提供已签订的一年以上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及收入证明；

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已签订的两年以上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及收入证明；

5. 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住房形式为租住的必须提供有双方签字盖章的租房协议书或租房合同；住房形式为寄住的请提供寄住证明；住房形式为自有但是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不足 13 m²的请提供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7. 有车辆价值低于 5 万元（超过 5 万元的不在保障范围）

的请提供车辆购置税发票；有营业执照的需提供复印件及相关完税证明；

8. 银行账号：除六库镇范围内的申请户需提供建设银行账号外，其余由各乡镇财政所确定银行账号。

三、乡镇审核

请各乡镇对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户做好住房及收入情况的调查审核工作，对自有住房的家庭住房面积进行准确核实。对原有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户情况有变动的请提供变动后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账号必须为申请人账号。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超过 13 m²的不在补助范围。对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不足 13 m²的家庭实行差额补助，补助标准：10 元/m²/月/人；租住家庭，按照 13 m²/人/月补助，补助标准：10 元/m²/月/人；寄住家庭，按照 13 m²/人/月补助，补助标准：7 元/m²/人/月补助，对于因特殊原因未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又没有固定收入的城镇住房困难户，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送时间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文件及《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严格执行按月或按季度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相关规定的通知》(〔2019〕178)要求，要坚决纠正年底集中一次审核发放的做法，请各乡镇于

2020年4月30日前将第一、第二季度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的相关申请资料收齐并统一出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到泸水市住房保障局办公室，统计表需要纸质和电子版一并上报。

- 附件：1. 泸水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审批表
2. 泸水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档案
3. 泸水市2020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统计表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9日



(联系人：王盛莲 联系电话：3622710)

泸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